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謝佳伶

電話：7995678#3119

電子信箱：whiteout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43672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隨文引入) (63066879_11436722900A0C_ATTCH1.pdf、
63066879_11436722900A0C_ATTCH2.zip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4年8月21日經標標準字第11420014650號公告，勘誤CNS 27001「資訊安全、網宇安全及隱私保護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—要求事項」等5種國家標準（如目錄及勘誤表）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83097號函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4年8月21日經標標準字第11420014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上述國家標準內容，可逕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（CNS）網路服務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>）線上查詢及付費下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教育網路中心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（均紙本）

